

田东县教育局

关于提前实施项目采购程序的说明

我局安排组织实施的田东县坪山小学教学楼连廊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1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意向公告，由于原计划使用的项目金额（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楼连廊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5）4号）总投资115.46万元包过项目工程费用及前期服务费用等，现已超出《关于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楼连廊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核定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为严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确保项目金额与《评审报告》核定标准一致，我局再次于2025年10月09日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4】107号）文件要求，为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发展，实施时间紧，任务重，为尽快开展项目实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我局须在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期内提前实施项目采购程序，特此说明。



郭时兴